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望熙娟、朱文彬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01、302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01、302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有關水庫集水區範圍政府公地管理以保育為先之政策，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由於變更一通第八章計畫實施一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六）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及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2.公有土地應配合政府公地管理以保育為先之相關政策，由公地管理機關停止辦理出租、讓售等處分行為。」，係參照「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及「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惟上開二政策對於「以保育為先」並無明確定義。基於實務執行需要，參照「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前依行政院 97 年 3 月 21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07701 號函核定部分內容修正建

議與本次會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建議應明確定義「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可供開發地區」，爰擬具下列原則，作為後續執行公地管理相關業務之參據。

(一) 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公有土地，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停止辦理出租及讓售等處分：

1、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可供開發地區：指都市計畫用地扣除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計畫書為準）及公共設施用地。

2、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辦理贈與之不動產。

3、辦理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4、因公有非公用土地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且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經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專案報請財政部核准者。

(二) 前項「4、因公有非公用土地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且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核准讓售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應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都市計畫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行水區、河川區及保護區。

2、非都市計畫地區之林業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需保留公共使用之交通、水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交雜土地出售總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

上或占公私（即申購人）有土地合併使用總面積 15%以上者。

4、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經國家公園管理處逐案認定將影響國家公園計畫之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土地。

（三）另基於實務執行之可行性，現階段先以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國有土地，為優先停止辦理出租及讓售等處分行為之對象，未來俟其執行成效，再與水庫集水區管理單位研商考量其他公有土地是否亦須配合辦理。

三、本案請本部營建署依行政程序簽請本部核可後，另函財政部請其將前述二（一）及（二）之行政院政策內涵，納入水庫集水區範圍國有土地管理，有關出租及讓售決策之考量。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台中市「慈濟潭子慈善志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變更計畫案。

決議：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68 次會議決議第 6 點，「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5 點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6 點，本次變更涉及開挖整地及變更既有排水設施乙節，本次變更配合人工溼地之設置進行整地規劃調整，變更後新增挖方量 17,393 m³，填方量 14,780 m³，產生剩餘土石方量 2,613 m³，將提供景觀造園工程使用，仍維持園區內土方平衡，故原則同意；惟因涉及水土保持規劃書之變更，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辦理」乙節，案經申請人依水土保持

法規定，將變更水土保持規劃書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定，因其審定內容與上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68 次會議決議不一致，考量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規定，如依水土保持法製作水土保持相關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開發計畫書圖之整地排水工程部分，爰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修正如下：「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5 點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6 點，本次變更配合人工濕地之設置，涉及開挖整地及變更既有排水設施乙節，本案變更整地及排水計畫部分，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定變更水土保持規劃，故予以同意，請申請人將上開變更水土保持規劃內容，納入變更開發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併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68 次會議決議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變更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許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